

## 法院判决父亲每月探望孩子两次

## “爸爸按时来探望，孩子真的很开心”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幸冬

“爸爸现在按时来看孩子，经常一起去游乐园，教孩子认字，陪孩子一起吃饭，平时还会发语音。有了爸爸的陪伴，孩子真的特别开心……”这通打给孩子母亲的回访电话让法官心里的石头落了地。原来，此前父亲对孩子长期不闻不问，屡屡找借口推脱探视，5岁的儿子将父亲告上法庭……孩子的探望权该如何保障？近期，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以法律搭起“桥梁”，为亲情“撑腰”，让爱重新流淌。

## 探望权不仅仅是一项权利，更是一种责任

小豆的父母经调解分手，签订《调解协议书》，小豆随母亲生活，约定父亲须每两周探望一次。而父亲由于种种原因，长时间未能履行探望义务，使得小豆在成长中缺乏父爱的陪伴。

小豆的母亲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父亲履行探望的义务。

庭审过程中，小豆的母亲表示小豆一直渴望父亲的陪伴和关爱。生活中，小豆经常向自己表达想要见到父亲的愿望。这种长期的渴望

在始终缺乏父爱陪伴的环境下，对小豆的心理健康造成了不良影响。

法官询问了小豆父亲未能履行探望义务的原因并就其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经劝导，小豆父亲表示，因为工作繁忙且经常需要出差在外地，使得他难以履行探望义务。对于未能给予小豆足够的关爱和陪伴表示歉意，并承诺会尽力改善这种情况。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豆作为未成年人，其合法权利更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对其父亲而言，探望权不仅仅是一项权利，更是一种责任，小豆可以依法要求父亲履行探望义务。关于探望的频率，考虑到父亲的工作性质，并结合父母双方之前达成的协议，判决父亲每月探望小豆两次。

## 【法官说法】

父母的权责是不懈追求  
未成年子女的全面福祉

探望既是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一方享有探望未成年子女的一种权利，也是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继续履行养育、照顾未成年子女等义务的延伸。在探望权的行使过程中，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应当受到充分的重视和保护。未成年子女不应仅仅视为被探望的对象，其对父母也应当享有接受探望的权利，即赋予未成年子女主动要求探望的权利。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均衡影响更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应当说，探望既是父母的权利与职责，也是未成年子女应有的权益。

当父母双方不能就探望权的行使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需要由人民法院以裁判的方式确定探望权如何行使时，必须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以子女为出发点进行裁判。法院不仅要平衡父母的权利和责任，更要着眼于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保障情感需求，助力未成年子女茁壮成长。

从《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的规定来看，探望权的权利主体为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一方，其他人不享有探望权；而探望权的义务主体仅为取得子女抚养权的父或母一方，其负有协助探望权实现的义务。无论

是探望权的权利主体或是义务主体都无权转让各自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行使。在探望权的行使过程中，任何人都无权干涉或者阻挠探望权主体行使权利。

众所周知，父母给予未成年子女的关爱和温暖是任何人都无法替代的，它是决定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与心智发展的关键因素，故探望权是专为亲子关系而设立的。通过行使探望权，维护了父母与子女间的亲密关系，并达到即使父母分开也同样使未成年子女实现双亲抚育的目的，这是使未成年子女免受婚姻破裂等带来的伤害，且对其进行家庭保护的佳法律制度选择。

本案的判决有助于推动对未成年子女权益的保护，引导公众认识到父母的权利和责任不应仅仅是基于血缘关系的自然属性，而应该是对未成年子女全面福祉的不懈追求，强化了父母不论离异或者分开，都应对子女继续承担法律责任的观念。

探望权的行使也需要父母双方的协商和配合，以子女的利益为核心，尊重子女的意愿和感受；社区、相关部门、人民法院可多方联动、共同参与，平衡和保障父母与子女的权利及义务，确保探望权落到实处，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切实保障。

## 同一幅作品，原、被告都有著作权登记证书

## 谁才是真正的著作权人？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祁晓栋 栾燕霞

同一幅作品原、被告双方竟都拿出了著作权登记证书，到底是怎么回事？谁才是真正的著作权人？近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知识产权案件。

## 案情回顾

## 同一幅画为何有多个“主人”

原告周某是一名绘画师，在工作中设计创作了大量美术作品。2022年，出于对自身著作权保护的法治意识，其对上述美术作品申请取得了作品登记证书。

此后周某发现，被告甲公司未经原告授权将上述美术作品用于生产素描本、笔记本等封面，并由乙公司在某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

周某指出，涉案美术作品是自己原创，并向某省版权局进行了著作权登记，经某省版权局审核取得了著作权登记证书。原告未对外授权任何人或单位使用上述美术作品进行商业活动。故两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然而，两被告表示，他们也有著作权登记证书。被告对涉案侵权商品中使用的美术作品享有合法授权，该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为案外人丙公司，且该公司对涉案美术作品亦于2022年进行了著作权登记并取得了著作权登记证书。

## 法院裁判

## 构成侵权并发送司法建议

经审理，法院认为作品登记证书只是著作权权利主体的初步证明。当著作权权属存在争议时，法院除应对作品登记证书进行严格审核外，还应当审查创作者的作品首次发表情况、创作过程、作品底稿等证据。庭审中，原告另外提交了作品创作首发的证据，即其在社交平台上上传的作品创作过程的视频、图片等证据。

而被告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经当庭扫描作品登记证书二维码，显示证书状态为“已撤销”。原告的举证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应认定原告系涉案作品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被告仅提交了作品登记证书，并无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故被告获得了该公司的授权不存在侵犯原告著作权的主张法院不予认可。

另经查明，甲乙丙公司均为同一股东投资设立，系关联公司。两被告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并销售含有被控侵权图案的商品，构成对原告就涉案作品享有的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侵权责任。

案件审结后，法院向甲乙公司发送了司法建议。两公司回函，已在公司安排定法律法规学习，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主动排查清理疑似侵权的产品，减少侵权的源头风险。

## 法官建议

## 企业事先应做好合规审查

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司法实践中，商业化维权对他人创作的作品进行重复登记、恶意登记，后对其他商业主体依据其已经获得的《作品登记证书》进行授权，损害了真正版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会导致相关诉讼案件的发生，加大司法审查难度，增加了当事人的诉累。

对此法官建议著作权人在做好著作权登记的同时，应当保留作品的底稿、原件，或者创作过程、首次发表等证据，以便在发生纠纷时可以印证著作权的权利主体。企业应树立未获得授权的作品不得直接使用的基本观念，避免直接使用从网络上搜索到的图文。如确需使用，可以在正规图库素材网站通过购买作品版权的方式进行使用。除此之外，相关管理部门畅通作品登记异议、撤销机制。若已经登记的作品最终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不当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已经发放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应当被收回、撤销，并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对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进行著作权登记或滥用著作权的，建议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建立申请人黑名单机制，引导申请人在著作权登记过程中切实做到诚实守信。